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针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下简称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杨祖一、沈建文、姚文英

2020 年 8 月 13 日